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7）11号

##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第二轮国聘岗岗位聘 期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岗位聘期（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考核的要求和《温州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行政〔2011〕79号）、《机电工程学院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温大机电〔201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和学校新一轮岗位设置聘任工作的需要，特制订《机电工程学院岗位聘期考核方案》，请遵照执行。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文件编号: WZUJDC-2017-11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聘任考核方案》

### 的通知

为规范学院聘任考核工作，根据《温州大学人事管理制度》及《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聘任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学院聘任的副高、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考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四、考核程序：按照聘任考核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主题词：聘任考核 方案 通知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01日印发

## 机电工程学院第二轮国聘岗岗位聘期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岗聘聘期（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考核的要求和《温州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行政〔2011〕79号）、《机电工程学院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温大机电〔201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和学校新一轮岗位设置聘任工作的需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聘期考核的基本原则

1. 宏观指导、部门自主。学校宏观指导，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指导监督，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考核。

2. 分级实施、分类考核。充分体现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特点和要求，分级组织，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注重公平、突出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4. 强化竞争、优胜劣汰。建立竞争、择优用人机制，通过竞聘上岗，强化岗位动态管理，注重人岗匹配，让合适的人才，到合适的岗位，做合适的工作，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 二、岗位聘期考核的内容与标准

聘期考核实行师风师德一票否决制。聘期考核内容重点突出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1. 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学工作为主的教师着重考核教学与人才培养成效，兼顾教学改革业绩；以科研工作为主的教师着重考核科研业绩、成果转化、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社会服务能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重点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等。

2. 管理岗位考核重点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廉洁自律、服务态度以及工作业绩等。

3. 工勤技能岗位考核重点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服务质量等。

### **三、聘期考核的对象**

本次考核全院共教学科研岗 27 人、管理岗 4 人，实验技术岗和辅导员岗分别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1. 第二轮聘期内（2014.11-2017.10）受聘学校相应岗位，至 2017 年 10 月仍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

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调入学校工作的。

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分配（录用）的应届毕业生，工作已满二年参加考核；2015 年 1 月 1 日后分配（录用）的应届毕业生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具体考核人员依照人事处提供的名单）

### **四、聘期考核的等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次。

各部门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岗位考核对象依据 2014 年的岗位职责要求来衡量，综合考虑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等情况，确定教职工的考核等级。

### （一）聘期考核合格的确定

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完成聘期工作任务约定。

### （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1.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在聘期内因违反政治纪律、或违反劳动工作纪律、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或违反财经纪律、或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等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

2. 未履行聘期主要岗位职责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考核的。

4. 聘期内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的。

5. 聘期内 1 次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或 2 次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

6. 聘期内连续旷工达到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以年度计）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的。

7. 其他经部门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 **五、聘期考核的一般程序**

程序规范是实现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的重要保证。岗位聘期考核要坚持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接受群众监督。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成立学院第二轮国聘岗岗位聘期考核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聘期考核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教职工代表、工会主席等组成。

组长：周宏明

成员：周荣、冯爱新、李密、姜锐、龙江启、李勇、徐雅

2. 制定考核方案。方案须经学院大会审议，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3.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员撰写个人总结、述职报告，填写《温州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表》，内容要真实有效。

4. 提出意见。学院根据考核标准，通过多种考核方法，对教职工提出考核意见并公示。

5. 确定结果。考核结果报送校人事处，由温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确定并予公布。

## 六、附则

（一）本方案所涉及的材料，一律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细则经学院教职工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本细则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聘期考核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